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張朝翔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0244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算表(0024420A00_ATTCH1.doc)

主旨：為因應退休教育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再調整方案
自100年2月1日實施，請依說明配合辦理相關事項，請查照
。

說明：

一、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業經本部於100年2月1日臺參字第1000020448B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100年1月1日施行之原優存辦法亦將於同日廢止。依優存辦法規定，100年1月1日實施之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以下簡稱99年方案)將自100年2月1日起再予調整(以下簡稱100年再調整方案)；其調整方式，說明如下：

(一)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其所領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不得超過最後在職本(年功)薪加一倍之75%(年資25年)至95%(年資35年)，且不得超過在職實質所得(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之70%(年資15年)至90%(年資35年)；超過者，調降其公



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

(二)99年12月31日以前已退休且退休薪額六二五元以下退休人員，如依99年方案規定得辦理回存者，嗣依100年再調整方案計算後，其優惠存款金額低於依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計算之金額(以下簡稱95年方案)者，同意其仍依95年方案之規定辦理。

(三)退休人員已依99年方案辦理回存者，其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仍將視其回存狀況，依99年方案之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100年再調整方案自100年2月1日實施，相關實務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一)已辦理回存金額之處理：

1、由於退休人員依100年再調整方案計算後，其可回存金額將較99年方案可回存之金額減少，爰為利退休人員資金運用，本部將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主動將回存人員自100年1月1日起增加之額度，自100年2月1日起停辦優惠存款(即停付該回存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並請服務機關通知退休人員除原依95年方案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外，如回存金額超過20萬元者，請預留20萬元於臺銀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內；如回存金額未超過20萬元者，則請將回存金額全數留置於前開帳戶內(退休人員依100年再調整方案計算後，與95年方案相較，其可回存金額預估在20萬元以內)，俾於各主管機關依100年再調整方案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並於退休人員辦理續存後，再補發其可回存金額之優惠存款利

息。

- 2、除上開預留之20萬元以外，其餘金額得由退休人員自行運用；又上開預留之20萬元，請退休人員切勿提領，以免屆時因預留之金額低於各主管機關依100年再調整方案核定得回存之金額，以致無法補發該回存金額之優存利息。至於退休人員如有特殊資金需求，而無法預留20萬元於臺銀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者，則請其洽原服務機關利用本部網站建置之優惠存款試算系統，先行試算其依100年再調整方案計算之優惠存款金額，再將超出可優存額度之多餘金額提領；惟如試算結果與各主管機關嗣後依100年再調整方案核定之優惠存款金額不符者，仍應按各主管機關核定函之額度計算優惠存款利息。
- 3、退休人員於臺銀主動將回存人員自100年1月1日起增加之額度停辦優惠存款前，如需提領超過可優存額度之多餘金額，得至臺銀臨櫃辦理提領。

(二)優惠存款到期續存事宜：

- 1、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原則上應俟接獲各主管機關依100年再調整方案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後，再前往臺銀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並追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計息。
- 2、退休人員如已屆優惠存款期滿日而尚未接獲各主管機關核定函，或雖已接獲各主管機關依99年方案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但尚未接獲各主管機關依100年再調整方案之核定函，即前往臺銀辦理續存者，將由臺銀

暫以退休人員原依95年方案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辦理續存；惟退休人員如屬於適用99年方案優惠存款金額較95年方案減少者，則先依各主管機關前送臺銀清冊所註記之優惠存款金額（即先依99年方案得優惠存款金額續存；如前開清冊所註記之金額與各主管機關依99年方案核定之金額不一致者，以核定之額度辦理），俟日後接獲各主管機關依100年再調整方案之核定函後，再依該核定之額度辦理。

（三）應重新辦理續存換約手續之情形：

- 1、部分退休人員如已依99年方案辦理續存手續，其於100年2月1日再調整方案實施後，優惠存款額度均可能再調降，爰應由各主管機關儘速重新核定是類人員之優惠存款額度。
- 2、上述人員因與臺銀辦理續存換約時所載額度，與其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不同，是為免爭議，各主管機關應於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時，一併載明請其於一定期限內前往臺銀重新辦理續存換約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則請臺銀主動依核定函所載額度逕行變更其優惠存款金額；至於超出可優惠存款額度之其餘金額，則改按一般活期存款利率計息。

三、本案因攸關退休人員權益，爰請各主管機關務必轉知所屬切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向適用100年再調整方案之退休人員妥為說明前開相關事宜，茲再就其重點摘述如下：

- 1、100年再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限於兼具退撫新制實施

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亦即下列3類人員不會受到影響：

- (1) 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 (2) 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人員（85年2月1日以前退休之人員）。
- (3) 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人員（85年2月1日以後新進之人員）。

2、已辦理回存之人員，將請臺銀先將其回存金額自100年2月1日起停辦優惠存款，惟請退休人員務必自行保留20萬元於其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回存金額未超過20萬元者，則請將回存金額全數留置於前開帳戶內），以避免因保留之金額低於各主管機關依100年再調整方案核定得回存之金額，致無法補發該回存金額之優存利息；至於超出20萬元之其餘金額，則可自行運用。

3、退休人員原則上應俟接獲各主管機關依100年再調整方案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後，再前往臺銀辦理續存手續，並追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計息；如退休人員已屆優惠存款期滿日而尚未接獲各主管機關核定函，或雖已接獲各主管機關依99年方案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但尚未接獲各主管機關依100年再調整方案之核定函，即前往臺銀辦理續存者，臺銀將暫以退休人員原依95年方案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辦理續存；惟退休人員如屬於適用99年方案優惠存款金額較95年方案減少者，臺銀將先依各主管機關前送清冊所註記之優惠存款金額（即先依99年方案得優惠存款金額續存；如前開

清冊所註記之金額與各主管機關依99年方案核定之金額不一致者，以核定之額度辦理），俟日後接獲各主管機關依100年再調整方案之核定函後，再依該核定之額度辦理。

- 4、部分退休人員已接獲各主管機關依99年方案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之核定函或已依99年方案辦理續存手續者，或有其他實際儲存額度與其依100年再調整方案規定得儲存之額度不符之情形者，俟各主管機關依100年再調整方案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額度後，如優惠存款金額應再調降者，應追溯自100年2月1日調降優惠存款額度，並請退休人員繳還其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

(二)本部刻正建置100年再調整方案之試算系統（按：預計2月底完成上線），爰對於所屬退休人員如有特殊資金需求，須提前得知其優惠存款之確切額度，或欲瞭解其退休所得情形者，應由服務機關人事人員協助其進行試算，並妥為說明相關權益事宜。

(三)各機關對於10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人員，均應儘速補填「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俾利各主管機關重新核定其優惠存款金額；日後於報送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退休案件時，亦應填送前開計算表。

四、檢送「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空白表3式各1份，請參考。

五、本部100年2月1日臺人(三)字第1000019265號書函註銷。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



縣政府)、部屬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營運部、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2011/02/17
15:24:48
電子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